

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民專上字第32號

上訴人 蔡淑華

葉重余

葉寶璩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謝智硯律師

翁啓恩律師（兼上四人之送達代收人）

被上訴人 三陽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人 吳清源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蕭世光律師（兼上二人之送達代收人）

上列當事人間侵害專利權有關財產權爭議等事件，因案情繁雜，爰增定技術審查官陳盈竹依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6條第1項規定，執行下列職務：

一、為使訴訟關係明確，就事實上及法律上之事項，基於專業知識對當事人為說明或發問；

二、對證人或鑑定人為直接發問；

三、就本案向法官為意見之陳述；

四、於證據保全時協助調查證據；

五、於保全程序或強制執行程序提供協助；

六、於查證人實施查證時提供協助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8 月 3 日

智慧財產第一庭

審判長法官 汪漢卿

法官 陳端宜

法官 蔡惠如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3 日
02 書記官 邱于婷